

株洲市教育局

株教许字〔2023〕第18号

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株洲达德教育培训学校：

你校2023年11月3日向我局提交《关于变更学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办学地址、学校名称及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工商总局五部门制定的《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准予事项如下：

学校举办者由杨靖华变更为李电、湛燕；学校法定代表人由杨靖华变更为湛燕；办学地址由株洲市职教城创业培训中心综合楼三楼变更为株洲市石峰区明礼路创业大厦四楼连廊；学校名称由湖南株洲达德教育培训学校变更为株洲市达德成人教育专修学校；学校分类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学校变更信息及分类登记后，应尽快到民政、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